

下表中的“卖方”向其相应客户（“买方”）销售下列“产品”时均适用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款”）：

产品	卖方
瓦楞纸板原纸及硫酸盐浆	GEORGIA-PACIFIC CONTAINERBOARD LLC GEORGIA-PACIFIC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牛皮纸及硫酸盐浆	GEORGIA-PACIFIC KRAFT LLC
漂白纸板及硫酸盐浆	GEORGIA-PACIFIC BLEACHED BOARD LLC
瓦楞纸箱及纸板	GEORGIA-PACIFIC CORRUGATED LLC GEORGIA-PACIFIC CORRUGATED III LLC AND GP CORRUGATED LLC

- 产品的购买及销售；条款。** 买方可以向卖方提交与购买相关的文件（“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买方要求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例如，型号、等级、数量、交付及价格条款）。该等订单应受本条款约束，本条款可能被卖方接受所适用的订单的文件或双方之间其他书面协议修改。卖方可自行全权决定以第三方质量相似的产品代替产品。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要求卖方继续生产任何特定的等级、型号或基重的产品。本条款的当前版本一旦在卖方“网站” [www.gppackaging.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tp://www.gppackaging.com/terms_and_conditions) 发布，即刻取代全部先前版本。卖方保留在未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本条款的权利，但适用于某一订单的条款应是该等订单被提交给卖方时卖方网站上发布的条款。除非卖方在其接受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明确同意，否则本条款应管辖双方之间与销售产品及买方提交的所有订单相关的任何书面供应协议，且买方订单中包含、附加或引用的任何额外或冲突规定对买方自卖方处就任何产品的购买不具有效力，且卖方明确拒绝该等规定。
- 价格；支付条款。**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价格应：
  - 2.1 是发货时卖方届时有效的一般价格，
  - 2.2 适用于一份订单及一份账单，及
  - 2.3 不包含税费、关税、运输费、搬运、仓储、保险及其他类似费用。卖方被要求支付的或允许其收取的任何及全部现在或将来适用于产品的销售、交货、运输或仓储的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应被加入价格，且不应被扣减。
- 交货；所有权及灭失风险。** 所有发货日期均为估计日期而非保证日期。卖方保留发部分货的权利。即使本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有权拒绝在其认为不安全（由卖方自行全权决定）的条件下装载/卸载、转移或搬运任何产品，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司机、人员、设备、程序或天气状况造成的条件。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自在卖方工厂将产品装载至承运人时起，所有权及灭失/损失风险应转移至买方。
- 有限保证。** 卖方保证卖方对产品有有效的所有权且产品符合卖方生产时当时的规格。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卖方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明示或暗示）作其他任何和所有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销售性、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侵权或商业惯例或交易惯例的保证。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技术建议及服务均按“当时现状”提供且由买方自负风险进行接受，且卖方不对因买方的使用而产生的结果或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验货及索赔程序。** 买方应自费用检验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及是否存在在途中的灭失或损失。如果发现产品有瑕疵、有缺陷或数量不足，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遵循卖方发布于 [www.gppackaging.com/Claims](http://www.gppackaging.com/Claims) 的索赔程序或卖方的其他指示。
- 排他性救济。** 买方因从卖方处购买产品引起的任何诉因的排他性救济应仅限于：根据卖方选择，(a) 更换产品中不合格的部分，或(b) 退还购买价款中对应该等不合格产品的部分。该等产品中的任何剩余价值应为卖方财产。前述救济应为买方根据任何理论向卖方提出的、与销售产品相关的任何索赔的排他性救济，该等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证、数量、价格、在途灭失或损失。买方在任何方面不遵守卖方索赔程序应构成对产品的无条件接受且买方放弃全部索赔。
-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对买方承担任何非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失、特别损失、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业务中断或商誉损失。卖方对买方的全部责任应限于下述两者中较轻的一项：(A) 买方证明的直接损失；或 (B) 买方就引起诉因的特定产品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前述限制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于全部诉因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保证、侵权、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在不限制前述规定适用性的情况下，卖方不应承担买方用合理努力本可避免的任何损失。
- 买方违约。** 如果 (a) 买方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项；(b) 卖方自行全权决定买方的、或为买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信用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信用降低，或存在任何理由怀疑支持买方对卖方所负义务的任何文件的可执行性或充足性；或 (c) 买方违反本条款的任何其他实质性规定，则卖方有权在通知后立即全权决定下列事项且不承担责任：
  - 8.1. 宣布买方所欠的任何款项立即到期且应支付，
  - 8.2. 抵销卖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欠买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在该等当事方之间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
  - 8.3. 取消任何当时未履行完毕的订单，
  - 8.4. 就任何订单，暂停为买方进一步生产、向买方运输及交付，及/或
  - 8.5. 行使卖方在法律或衡平法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如果买方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除了上述的救济措施外，该等未付款项还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1.5%）的复利按月计算（每年 19.6%）或按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的两者中较低者，从款项到期日起至全部付清日止，产生并收取利息。买方应承担与催收逾期款项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此外，卖方不保证也不担保任何金额的信用或信用的持续性，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修改、减少或终止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信用。

9. **免除履行。**如果因生产能力不足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事件阻止或延迟了卖方履行义务，在此范围内卖方迟延或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约，该等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或遵从政府机构、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暴乱、内乱、火灾、恶劣天气条件、事故、劳动者罢工、劳动者停工及劳动力不足、电脑系统故障、电子信息丢失、材料、燃料产品或零部件不可用、工厂停工、因保障人身安全或保护环境而有必要不操作设备或减少设备操作，或运输迟延。只要该等事件继续，卖方的义务就应被暂停，且卖方不承担责任。卖方可以在其客户及关联公司之间按照卖方自行全权决定的比例分配及分销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无义务从其他工厂发货或从除其指定供应来源外的（如果卖方无指定供应来源，则从除其常用、惯用及/或最近使用的供应来源外的）其他来源获取货物进行交付。如果卖方选择关闭或出售卖方用以生产产品的资产，且卖方认为从其他地点生产及交付产品在经济上不具有吸引力，则卖方在提供反映卖方意向的提前六十（60）日的书面通知后，有权自行全权决定停止向买方供应该产品。在该等通知期间，卖方应根据双方协议的条款继续向买方供应产品。
10. **遵守法律。**
- 10.1. 各方应遵守、且促使代表该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政府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进口、税务、洗钱、反抵制、反洗钱及反腐败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任何国家的反腐败法律，如果产品在该国，或通过该国销售、购买、营销、交付或运输）（统称“**法律**”）。各方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且不会：**(a)**使用任何资金进行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或用以影响官员行为的，非法捐赠、提供礼物、娱乐活动或提供其他相关费用；**(b)**向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支付任何直接或间接非法款项；或**(c)**支付任何贿赂、回报、收买金、回扣或其他不合法款项；且制定并保持了确保遵守法律的政策及程序。买方将立即通知卖方，如果一名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 **(i)** 已经或将要直接或间接拥有买方的所有人权益，**(ii)** 对买方行使控制权，或**(iii)** 受雇于买方。
- 10.2. 除非适用法律允许，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位于美国以外、被美国政府或联合国宣布为禁运/受管制的当事人或目的地出口或再出口产品。此外，如果产品被位于美国以外的买方转让，买方应：**(a)**负责确定美国出口控制分类及许可要求并取得任何要求的许可，**(b)**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地地国法律规定，包括任何健康、安全、注册、环境或其他要求，及**(c)**一经卖方要求，提供足以验证产品最终目的地的文件。
- 10.3. 在适用的范围内，买方将遵守联邦法规第 29 编第 471 节，第 A 章附录 A 及任何适用的平等机会法中规定的员工通知要求，包括联邦法规第 41 编§ 60-1.4(a) (1)-(7)、联邦法规第 41 编§ 60-741.5(a)、联邦法规第 41 编§ 60-250.5 及联邦法规第 41 编§ 60300.5。
- 10.4. 若存在下列情况，买方将立即通知卖方：**(a)** 与产品相关的违反任何法律的行为，**(b)** 买方收到来自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机关或其他组织与产品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传票或起诉，及/或 **(c)** 买方或买方的任何高管、所有人或负责人被暂停从事商业活动，被指控或判决从事影响产品或买方与卖方关系的诈骗、贿赂、虚假陈述或任何犯罪行为。
11. **分销。**买方应赔偿卖方、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分包商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成员、员工、代表及代理（统称“**受偿人**”）因卖方交付产品后买方处置、使用、加工、改造、分销、销售或营销产品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索赔、诉讼、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及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索赔**”），并为受偿人辩护且使受偿人免于该等索赔的损失。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有权向其客户销售产品且卖方的保证应随该等产品的销售而延展，但前提是，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产品、或延展除了本条款项下的卖方保证外、有关产品的任何保证或陈述。对未经卖方事先授权而被改变的产品的任何保证或任何该等额外保证或陈述应为无效。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指定或使用任何次级分销商、代理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经销卖方产品。
12. **知识产权。**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或要求卖方在生产产品时使用任何商标、服务标志、标识及/或功能性或美观性设计（“**知识产权资产**”），则买方陈述并保证其拥有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或有复制该等知识产权资产的许可权。受偿人因知识产权资产被控侵权或滥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遭受任何索赔，买方同意为受偿人辩护、向其赔偿并使其免于该等索赔的损失。
13. **政府合同。**除非卖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卖方不接受政府合同或通过分包、以引用方式纳入或以其他方式接受相关条款或要求（包括价格及对国内优惠的要求），且不对任何该等政府要求、法规或条例的遵守作出任何陈述或证明。
14. **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期限、规格、不可抗力的分配及与购买和销售产品有关的其他技术、商业及销售信息。除非披露方书面允许，接收方应：**(a)** 用不低于合理程度的注意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披露；**(b)** 仅为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及 **(c)** 仅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员工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前述义务应适用于所有收到的保密信息，适用期限为该等保密信息披露后的三（3）年，但该等义务不适用于接收方可证明存在下列情况的信息：**(i)** 披露方首次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拥有；**(ii)**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之行为或不作为而已经是或随后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的信息；**(iii)** 接收方从有真实权利披露该等信息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或 **(iv)** 接收方未使用或借助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一经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披露方先前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销毁任何及全部副本并提供证明该等销毁的书面确认。
15.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尽快努力解决因销售产品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与合同的成立、效力或解除有关的任何问题以及与侵权相关的争议或索赔）。在争议方递交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及地点会面，尝试通过其各自的执行官层层的代表解决争议。如果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应根据公共资源中心争议解决机构的现行示范程序规则将争议提交不具有约束力的调解。如果发生下述任何事项：**(a)** 任何一方拒绝参与上述争议解决程序，**(b)** 该等调解完结后仍有争议未解决，或 **(c)** 争议方递交通知后已过去六十（60）日，则任何一方有权在美国乔治亚州提起诉讼。本条款应受美国乔治亚州法律管辖，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任何后续颁布的条约或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
16. **责任。**与买方根据本条款购买产品相关的责任：**(a)** 买方应仅向买方采购的特定产品的相应卖方追究该等卖方的作为、不作为及要求履行义务；**(ii)** 本条款所列的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连带责任；及 **(iii)** 为澄清及避免疑义之目的，卖方之间没有任何形式的交叉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条款及条件。
17. **其他。**本条款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及被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符合他们的利益；但前提是，在未取得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不得转让其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委托他人履行其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放弃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规定均无效，除非该等放弃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该方签署。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条款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本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不考虑任何交易过程、履行过程或商业惯例。本条款下列条文在任何订单或本条款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4-8、10-12 及 14-17**。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外，本条款应管辖所有订单且应取代双方之间与购买及销售产品有关的全部先前协议、提案及讨论。

18. 若本条款被翻译成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则本条款的英文版本将成为本条款的正式版本，并且若英文版本的条款与任何翻译版本的条款不一致的，应以英文版本的条款为准。